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0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简称“盾安禾田”）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工商银行诸暨市店口支行各融资10,0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13日，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周才良，注册资本319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禾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持有其3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空调配件、燃气具配件、汽车农机配件、电子设备和部件、五金配件、铜冶炼。目前主要从事截止阀、四通阀等空调制冷配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盾安禾田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09年底	2010年3月底
资产总额	80,288.52	114,251.49
负债总额	47,484.66	78,159.25
净资产	32,803.86	36,092.24
资产负债率	59.14%	68.41%

	2009年度	2010年1-3月份
营业收入	95,261.23	32,719.69
利润总额	13,566.63	3,427.87
净利润	11,947.73	2,913.69

注：2009年财务数据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实际担保额度发生时做后续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目的：为满足盾安禾田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公司核心业务的发展。

2、对外担保事项风险判断：本次提供担保的子公司盾安禾田作为公司制冷配件产业最重要的成员企业，客户群涵盖国内外大多数知名家用空调厂商，业务发展前景明朗，货款回笼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亦有足够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故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子公司盾安禾田的少数股东为禾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鉴于该公司作为外资股东，且基本不参与盾安禾田的日常经营活动，要求其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额度不具备可操作性。公司作为盾安禾田的控股股东，有必要为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因此，上述担保行为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对子公司盾安禾田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

司可控范围之内，且盾安禾田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本项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2009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0.54%，总资产的6.41%。

截至2010年3月末，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1,6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780.09万元，占公司2009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68%，总资产的3.46%。

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及盾安禾田2009年度审计报告及2010年1-3月份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4月27日